

# 许昌市财政局文件

许财购〔2020〕15号

## 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政府采购活动，明确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增强依法采购意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许昌市财政局梳理了《许昌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负面清单所列内容均系禁止条款。现印发给你们，请在组织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对照执行。本通知自2020年11月16日起施行。

附件：许昌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附件：

## 许昌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一、在设置“资格条件”时的禁止行为	4 页
(一) 非法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所在地	4 页
(二) 将供应商规模条件、股权结构等设置为资格条件	4 页
(三) 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条件	4 页
(四) 对供应商资格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5 页
(五)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除潜在供应商	5 页
二、在制定“采购需求”时的禁止行为	6 页
(一)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仅适用采购人）	6 页
(二) 未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6 页
(三) 未公开采购需求	7 页
(四) 采购需求不完整、不明确	7 页
三、在设置“商务条款”时的禁止行为	8 页
(一) 设置与履约无关的条款	8 页
(二) 违规要求提供样品	8 页
四、在设置“评审因素”时的禁止行为	9 页

(二) 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	9 页
(三) 未依法设定评审分值 .....	10 页
(四) 未依法设定价格分 .....	10 页
<b>五、在开展“评审过程”中的禁止行为 .....</b>	<b>11 页</b>
(一) 未按规定组织开标 .....	11 页
(二) 按规定录音录像 .....	11 页
(三) 未按规定组织评审 .....	11 页
(四) 非法改变评审结果 .....	11 页
<b>六、在实施“采购执行”中的禁止行为 .....</b>	<b>12 页</b>
(一)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选用采购方式 .....	12 页
(二) 未依法处理利益关系 .....	12 页
(三) 违反优化营商环境规定 .....	12 页
(四) 违规泄露信息 .....	13 页
(五) 未依法公开项目信息 .....	13 页
(六) 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	13 页
(七) 未依法依规处理供应商质疑、询问 .....	13 页
(八) 未妥善保管采购文件 .....	14 页
<b>七、在“合同签订及履约支付”时的禁止行为（仅适用于采购人） .....</b>	<b>14 页</b>
(一) 未及时签订合同 .....	14 页

(二) 合同内容不完整·····	14 页
(三) 未及时备案及公开政府采购合同·····	14 页
(四) 未依法履行合同或组织验收·····	15 页
(五) 未及时支付资金·····	15 页
<b>八、“评审专家”禁止行为·····</b>	<b>16 页</b>
(一) 入库环节禁止行为·····	16 页
(二) 评审前禁止行为·····	16 页
(三) 评审过程中禁止行为·····	16 页
(四) 评审结束后禁止行为·····	17 页
<b>九、“供应商”禁止行为·····</b>	<b>17 页</b>
(一) 存在关联关系·····	17 页
(二) 不公平竞争·····	17 页
(三) 恶意串通·····	18 页
(四) 未依法依规签订合同·····	19 页
(五) 未依法依规履行合同·····	19 页
(六) 在监督检查和行政裁决中提供虚假材料·····	20 页
<b>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禁止行为·····</b>	<b>21 页</b>

## 许昌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序号	禁止内容	政策依据
<b>一、在设置“资格条件”时的禁止行为</b>		
<b>(一) 非法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所在地。</b>		
1	限定供应商注册地在某行政区域内，或要求供应商在某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	《政府采购法》第五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2	设置企业法人，将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排除。	
3	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如国有、独资、合资、合作等)、组织形式。	
<b>(二) 将供应商规模条件、股权结构等设置为资格条件</b>		
4	设定特定金额的业绩作为资格条件。	《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三条
5	设置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等方面的条件作为资格条件。	
6	设置企业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业绩等供应商规模条件。	
<b>(三) 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条件</b>		

7	设置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的具体经营项目名称作为资格条件。	<p>《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p> <p>备注： 1. 采购项目需要供应商具有类似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的，可以设置全国性的非特定行业的类似业绩或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2. 可以从项目本身具有的技术管理特点和实际需要，对供应商提出类似业绩要求作为资格条件或者评审加分标准，但要保证具有类似业绩条件的潜在供应商数量，以确保项目的竞争性。</p>
8	设置的供应商资质等级超出项目所需的资质等级要求。	
9	将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入围目录名单作为资格条件。	
10	设置地域性同类项目业绩或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设置地域性限制要求。	
11	要求供应商提供除进口货物以外的厂家授权。	
12	要求提供投标产品品牌持有人（制造商）出具的服务承诺函。	
13	要求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的从业经验达到多少年以上。	
14	要求投标人具有国家驰名商标。	
（四）对供应商资格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15	资格审查标准模棱两可，把握尺度宽严不一，如，对本地区、本行业之外的供应商或新参与竞争的供应商采取更加苛刻的资格审查标准。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五）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除潜在供应商		
16	将国家、地方行政机关颁布的法规、规范性文件中未强制使用资质、认证作为资格条件。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财政部

17	中国 AAA 级“重质量守信用”“重合同守信用”“重服务守信用”企业认证作为资格条件。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
18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	
19	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20	将投标文件的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格式和形式要求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21	设置项目人员从业年限作为资格条件。	
<b>二、在制定“采购需求”时的禁止行为</b>		
<b>（一）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仅适用采购人）</b>		
22	超出采购预算。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13〕13号）第十二条
23	超过资产配置标准。	
24	超出办公需要。	
<b>（二）未执行政府采购政策</b>		
25	未明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26	未明确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通知》（财库〔2019〕9号）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8〕248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7	未明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策。	
28	未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	
29	未执行国家规定的其它政府采购政策。	
（三）未公开采购需求		
30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未公开采购需求。	《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许财购〔2020〕11号）
（四）采购需求不完整、不明确（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		
31	设定的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
3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33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34	设定最低限价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一、二十五条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第二款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 《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许财采购〔2019〕3号）
3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或未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36	未明确采购标的所应执行的国家相关强制性技术、安全标准或规范的。	
37	要求在评审结束后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38	对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采购文件中未规定或未醒目方式标明。	
39	未明确验收要求。	
40	违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	
41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b>三、在设置“商务条款”时的禁止行为</b>		
<b>（一）设置与履约无关的条款</b>		
42	将国家级评奖、国家部委级行政主管部门评奖、省级政府的评奖作为技术参数条款。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一条
43	要求中标后、签订合同前进行样品检测、现场考察、资格审查、背景调查。	

44	指定某制造商或生产企业的主件、配件、商标、名称、设计等。	
45	具有“知名”“一线”“同档次”品牌等不明确的采购需求表述。	
46	将非国家强制规定的资质、资格、认证作为技术参数条款。	
47	指定检测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的检测报告。	
48	售后服务要求与采购项目无关或超出服务范围的，售后服务要求明显不合理或指向特定对象。	
<b>（二）违规要求提供样品</b>		
49	对“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以外的情况要求提供样品。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二条
50	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但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b>四、在设置“评审因素”时的禁止行为</b>		
<b>（一）未按规定设置实质性条款</b>		
51	对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采购文件中未规定或未以“★”号等醒目方式标明。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条
<b>（二）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b>		

52	将供应商资格条件作为评分因素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二条第五十五条 《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7〕210号）第九条 备注： 1. 采购项目需要供应商具有类似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的，可以设置全国性的非特定行业的类似业绩或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2. 可以从项目本身具有的技术管理特点和实际需要，对供应商提出类似业绩要求作为资格条件或者评审加分标准，但要保证具有类似业绩条件的潜在供应商数量，以确保项目的竞争性。
53	将供应商的注册地、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设定为评审因素；	
54	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作为评审因素的；	
55	将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供应商业绩、资信、荣誉等作为评分条件；	
56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	
57	将与采购货物服务质量无关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要求设定为评审因素。	
(三) 未依法设定评审分值		
58	评审因素分值明显与评审因素权重不匹配。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59	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评审因素未量化到相应区间，或者虽量化到相应区间，但未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60	评审因素未量化，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指标相对应	
61	将服务满意程度、市场认可度、占有率、产品稳定性、先进性及优、良、中、差等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作为评审因素	
(四) 未依法设定价格分		

62	设定最低限价的（国家或地方有强制最低价格标准的除外）。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二条、第五十五条 《财政部关于印发〈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四条 《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第九条
63	设定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的。	
64	招标项目中采用综合评分，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低于10%的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除外）。	
65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中，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低于30%或超过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低于10%或超过30%。	
67	政务信息系统项目中，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未设置为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未设置为10%（单一来源除外）。	
<b>五、在开展“评审过程”中的禁止行为</b>		
<b>（一）未按规定组织开标</b>		
68	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开标活动。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条
<b>（二）按规定录音录像</b>		
69	未按规定对开标、评审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九条
70	录音录像不清晰、不可辨。	
<b>（三）未按规定组织评审</b>		

71	在招标、询价采购过程中与投标、响应供应商协商谈判。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
72	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73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b>（四）非法改变评审结果</b>		
74	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修改评标结果。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六十八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
75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b>六、在实施“采购执行”中的禁止行为</b>		
<b>（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选用采购方式</b>		
7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六十七条
77	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	
78	将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b>（二）未依法处理利益关系</b>		
79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未回避。	《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

80	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第七十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六条
(三) 违反优化营商环境规定		
81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82	对于供应商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 要求供应商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	
83	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 要求供应商提供。	
84	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 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 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85	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 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四) 违规泄露信息		
86	在评审结果公告前泄露评审专家名单或评审专家个人情况。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 第五十一条
87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
(五) 未依法公开项目信息		
88	未依法依规在“许昌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单一来源采购公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公告等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1 号)

(六) 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89	非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九条、第七十八条
(七) 未依法依规处理供应商质疑、询问		
90	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91	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未作出答复, 未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2	质疑答复涉及商业秘密。	
(八) 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		
93	未妥善保存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第七十六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
94	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	
95	保存采购文件期限不足十五年。	
96	未将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保存。	
七、在“合同签订及履约支付”时的禁止行为(仅适用于采购人)		
(一) 未及时签订合同		

97	未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许采购〔2020〕13号）
(二) 合同内容不完整		
98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许采购〔2020〕13号）
99	未在采购合同中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三) 未及时备案及公开政府采购合同		
100	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未将合同报许昌市财政局采购办进行备案。	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许采购〔2020〕13号）
101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未在“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102	公告的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	
(四) 未依法履行合同或组织验收		
103	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七条
104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05	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	



106	经办采购的人员与负责采购合同审核、验收的人员职责权限不明确，岗位不分离。	
107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未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未向社会公告。	
108	除涉密情形外，采购人未将验收意见在“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公开。	
<b>(五) 未及时支付资金</b>		
109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未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五条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许采购〔2020〕13号)
110	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	
111	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b>八、“评审专家”禁止行为</b>		
<b>(一) 入库环节禁止行为</b>		
112	提供虚假申请材料进入评审专家库。	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九条
<b>(二) 评审前禁止行为</b>		
113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114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
115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b>(三) 评审过程中禁止行为</b>		
116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九条
117	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情形外,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118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119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120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21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22	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b>(四) 评审结束后禁止行为</b>		
123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
124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25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九条
126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b>九、“供应商”禁止行为</b>		
<b>（一）存在关联关系</b>		
127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128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b>（二）不公平竞争</b>		
129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130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13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132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b>（三）恶意串通</b>		
133	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34	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	
135	与其他供应商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6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7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38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39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4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41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4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 未依法依规签订合同			
145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

146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政部令第 74 号)第五十四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七十二条
14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五) 未依法依规履行合同		
148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 政部令第 74 号)第五十四条
14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50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15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15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六) 在监督检查和行政裁决中提供虚假材料		
15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七 十三条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154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b>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禁止行为</b>		

155	设置集中采购机构，或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p>《政府采购法》第六十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p>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p> <p>《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94号）第七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p> <p>《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十六条</p> <p>《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号）</p> <p>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p>
156	乱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157	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	
158	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	
159	未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布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信地址等。	
160	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超过30日	
161	处理投诉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费用。	
162	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163	未及时完整公开投诉和监督检查处理决定、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以及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监管处罚信息。	
164	强制通过备案、审核等方式限制其在本地区从事政府采购业务代理，强制要求代理机构在本地区设立分支机构。	

165	强制要求采购人通过随机方式确定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比选方式为采购人确定代理机构选择范围或强制采购人通过比选方式选择代理机构。	
166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

许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6日印发